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5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修平（原名林一平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本件未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有關信用卡違約金收取標準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相關規範之原因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